

附件

山东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管，落实调度运用责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作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根据水利部《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工程，在遭遇洪水过程、严重及以上旱情或突发事件时实施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省水利厅负责省级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分级负责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追究建议。

第四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责任单位。

第五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要以问题为

导向，对发生较重汛情、严重及以上旱情的地区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检查职责

第六条 省级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由省水利厅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处、调水管理处组织实施，省流域中心、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和省水文局负责为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开展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一）水旱灾害防御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市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年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汇总分析“线上”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督检查内容及重点，指导省流域中心开展“线下”监督检查工作，适时派员参加现场监督检查工作，配合监督处提出责任追究建议；会同相关处室接受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二）监督处参与拟定年度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线下”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安排检查任务；协调现场工作开展，适时派员参加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汇总分析“线下”监管发现的问题，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按照厅党组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三）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南水北调工程山东段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汇总分析南水北调

工程山东段监管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按照厅党组要求实施责任追究。会同相关处室接受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对南水北调工程山东段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四）调水管理处负责组织开展水工程抗旱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工作，汇总分析监管发现的问题，指导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开展“线下”监督检查工作，下达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依据相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按照厅党组要求实施责任追究。会同相关处室接受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对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的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五）省流域中心负责大中型水库调度运用和超限情况及对跨设区市的小清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鱼河、洙赵新河的干流边界拦河闸坝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执行情况的现场核查；按照省水利厅部署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汇总分析“线下”监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议；拟定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报省水利厅，按照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六）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负责按照省水利厅部署开展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汇总分析“线下”监管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建议并督促完成整改；

拟定监督检查情况报告报省水利厅，按照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七）省水文局负责负责将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汛期调度运用指标录入信息系统，并共享至水利部和相关流域机构信息系统；收集汇总大中型水库及重要河道水情、工情及调度运用信息，对大中型水库、重要河道、水闸等水工程防洪调度运用实施“线上”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报省水利厅相关业务处室，提出整改要求建议并督促完成整改，按要求报告监管情况。

第七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具有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等作用的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在线监控；组织开展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对违反相关规定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接受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省水利厅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调度权限对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运用进行决策、下达调度指令。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的具体执行单位，接受有管理权或调度权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负责调度运用问题的自查自纠、整改及材料报送等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管理权限对

调度指令执行负领导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事项与程序

第九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事项主要包括：

- （一）水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的制定（修订）、批复、备案情况；
- （二）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 （三）水工程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执行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四）水工程调度相关信息发布报送情况；
- （五）调度信息记录情况；
- （六）其他涉及水工程调度的事项。

第十条 监督检查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

“线上”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根据雨水情实况和预测，对照相关方案、指令等要求，通过实时水雨情系统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进行在线监督检查。

“线下”方式是指监督检查单位根据线上监控情况、降雨洪水过程和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派检查组对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省水利厅各相关处室、单位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二章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范围组织现场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按照“查、

认、改、罚”四个环节开展，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制定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实施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

（三）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督促问题整改；

（六）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七）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第四章 问题分类与整改

第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按照问题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等级，采取赋分制。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监督检查单位对发现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初步认定。本办法未作出规定的，由监督检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问题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必要时可与被检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交换意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

见附件 2。

被检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或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监督检查单位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申辩材料予以复核，如对相关问题认定存在争议或判断不准时，应及时与相关水旱灾害防御部门沟通确认。遇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须立即整改的，先整改后申辩。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调度运用问题，责令立即整改并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或调度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省水利厅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管理权限或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

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领导责任单位和调度责任单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为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领导责任单位为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责任单位为调度指令下达部门（单位）。

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 3、附件 4。

第十九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约谈；
- （三）通报批评（含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书面检查；
- （二）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

式。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认定问题等级、从重实施问责：

（一）拒不整改的；

（二）推诿、阻碍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造假、隐瞒问题的；

（三）违规调度造成重大险情、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分类标准

2.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

3. 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4. 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附件 1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违规问题 分类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	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制定（修订）、批复、备案	无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				√
2		因工程指标等情况发生变化需修订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但未及时组织修订			√	
3		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未报批			√	
4		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未按规定备案	√			
5		未及时批复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				√
6		经批复的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仅规定汛限水位或其他单一信息，无具体调度方式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7	调度指令下达	发生批准的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规程）规定的洪水过程，未及时下达调度指令				√
8		未履行会商决策程序，或需报但未报上级调度部门批准，或虽经会商决策但下达的调度指令明显违背已批复的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规程规范等			√	
9		有预泄调度措施要求的没有根据考虑未来降雨的入库洪水预报及时预泄调度			√	
10		无书面正式调度指令（若电话实时调度，如有实时调度指令信息记录且事后及时补发正式书面调令，则不视为违规）	√			
11		调度指令未抄送受影响的地区和单位		√		
12		调度指令中的时间、流量、水位等控制性参数或操作方式不明确		√		
13	调度执行	拒不执行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规程规范和调度指令、有关文件等				√
14		未严格按照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规程规范和调度指令或有关文件进行防洪、抗旱或应急水量调度			√	
15		收到调度指令未反馈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6	调度信息发布和报送	未按规定要求将调度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相关部门和上下游地区			√	
17		实时运行及调度信息未按照规定报送水工程主管部门（单位）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水文单位		√		
18		泄洪和蓄水时未及时向上下游邻近地区发出预警信息			√	
19	调度信息记录	未记录调度信息		√		
20		调度信息记录不规范、不完整	√			
21		调度信息记录与实际调度情况不符		√		
22	其他	未按《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4号）第十五条规定设立专用水文测站开展水文监测，			√	
23		未按规定要求将监测信息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水文单位		√		
24		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防洪、抗旱或应急水量正常调度，未及时报告或跟踪处理			√	
25		未及时整改以往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	

备注：序号 5—12 项检查项目针对调度责任单位，其他检查项目针对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直接责任单位，应对二者分别进行问题统计和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 2-1

× × ×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直接责任单位）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问题	问题等级	佐证材料编号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及整改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或 3 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附件 2-2

× × ×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确认单（调度责任单位）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问题	问题等级	佐证材料编号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及整改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在现场或 3 日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附件 3-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综合积分 (P)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P < 10$	✓		
$10 \leq P < 20$	○	✓	
$P \geq 20$	○	○	✓

- 备注：1. 综合积分 (P) 是指在一次检查中发现的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问题换算成相应分值进行的累计积分, 下表同。
2. 单条一般问题的分值为 1, 单条较重问题的分值为 3, 单条严重问题的分值为 6, 单条特别严重问题的分值为 20, 下表同。
3. “✓” 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 “○” 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 可根据严重程度采用一项, 下表同。
4. 如果一次监督检查多个隶属于同一直责任单位的水工程, 应根据累计发现的问题对直接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5. “通报批评” 包含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市级人民政府通报, 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 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 可直接向市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 下表同。

附件 3-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附件 3-3

调度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综合积分 (P)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P < 10$	✓		
$10 \leq P < 20$	○	✓	
$P \geq 20$	○	○	✓

备注：1. 如果一次监督检查多个隶属于同一调度责任单位的水工程，应根据累计发现的问题对调度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2. 若调度责任单位与领导责任单位为同一单位，则按 2 个责任追究意见中更严重的等级或视严重程度再加重一级实施责任追究。

附件 4

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书面 检讨	约谈	通报 批评	建议调 离岗位	建议降职 或降级	建议开除 或解除劳 动合同	书面 检讨	约谈	通报 批评	建议调 离岗位	建议降职 或降级
责令整改	○	✓					✓				
约谈		○	✓				○	✓			
通报批评			○	○	○	✓		○	○	○	✓